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62 号建议的答复

柴国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市农贸市场面广量大、经营分散，多数分布在农村，硬件设施较为简陋。截至目前，我市共有登记在册农贸市场 57 家，其中城区市场 9 家（市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管理 8 家）、农村市场 48 家。近年来，我们结合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和省食品安全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狠抓硬件设施完善、软件管理到位，着力做好农贸市场内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一、结合“五化”市场建设，推进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

积极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五化”市场（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创建，规范提升农贸市场软硬件设施。三年来，共改造提升农贸市场41家，累计投入资金约8500万元。仅去年一年，就投入资金5400万元，改造提升下菱、凤山、舜北、泗门等21家农贸市场，投入资金、改造提升市场数分别占三年总和的63.53%和51.22%。通过对市场检测室、摊位等内部设施设备、排污设备、销售区域等的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食品经营安全环境，给消费者创造更好更舒适的购买空间。结合市场实际，修订完善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3项，督促市场加强日常巡查和信用考核管理，如发现有销售瓜果蔬菜不新鲜、过期霉变之类的违法行为，及时督促退市销毁，扣除当年信用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切实把好食品安全的首道关口。强化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市场举办者和经营者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责任，建立农贸市场长效监管评价激励制度，健全考评督查、检查巡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上市食品常态化监管，协力管好农贸市场食品质量安全。同时，我局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多种宣传媒体，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通过余姚日报、局微信公众号每月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不定期曝光违法食品经营典型案例。利用会议、培训、宣传栏、宣传手册、电子屏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市场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教育培训，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建立市场经

营者食品安全“一户一档”和信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联合惩戒，进一步提高市场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一是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以市场举办者和经营者为重点治理对象，以缸豆、韭菜、芹菜、鸡蛋、鸭蛋、乌鸡、牛肉、羊肉、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滩涂贝类、黄鳝、牛蛙等15个品种为治理重点，加强“浙食链”系统应用，督促落实进货查验义务，强化重点品种食品安全闭环管理。近一年来，全市农贸市场检查覆盖率达100%，共检查市场经营者3285户次，查处食用农产品违法案件33起，罚没金额5.24万元。二是开展农贸市场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今年3月，以城区9家农贸市场为重点，共排摸市场周边200米内生鲜门店23家，其中有照合规经营18家，规范超范围经营2家，取缔无证经营3家。并对生鲜门店逐家排查登记、建立台账，健全“分片监管、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安排网格员日常巡查，村社志愿者协助巡查，落实常态化监管措施。针对城区世南西路、阳明西路、魏星路等农贸市场外围生鲜门店日益增多的现状，部署开展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加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取缔违法违规经营，纳入常态化监督管理。三是开展海水产品“一打三整治”专项执法整治。联合农业农村局、公安等部门对全市农贸市场、社区生鲜菜店进行联合整

治，去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172 人次，检查市场、经营者 3084 家/户次，签订责任书或承诺书 816 份，查获违禁渔获物 82.67 公斤，作出当场行政处罚 42 起。**四是**开展社会热点领域食品专项整治。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整治和突击检查，严厉打击蔬菜农药残留、熟食非法添加、果蔬过期变质、“染色香葱”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紧盯食品突出问题，加强市场食品安全检测抽检。根据食品种类和风险等级，以食品突出问题为导向，紧盯缸豆、猪肉、牛蛙、韭菜、芹菜、鸡蛋、鸭蛋、牛肉、乌鸡、卤肉、鳊鱼、泥鳅、黄鳝、鲫鱼等 14 个高风险重点品种，推进农贸市场检测室标准化建设，增加日常快速检测品种和项目，提升市场快速检测能力和问题食品闭环处置能力，并列入宁波市政府民生实事建设工作管理和考核。2021 年，我市农业农村部门完成种养殖领域食用农产品检测近万批次；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549 批次，不合格 33 批次，都进行立案查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3000 至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今年 1-4 月份，我局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 94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均立案查处。加大食品快速检测力度，局每周出动食品快速检测车不定期对全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今年 1—4 月，已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 945 批次，其中熟食制品 423 批次、酱腌菜 194 批次，水产品 142 批次，其他食品如面条、粉丝、豆制品等 186 批

次，发现弱阳性食品 4 批次，按规定进行处置和销毁。实施“你点我检”、免费检测等惠民便民工程，全市 50 余家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快检室全部免费向群众开放，群众如购买到有疑问的食用农产品，可直接去市场的快检室检测，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反馈检测结果。

四、推进食品数字化监管，实现食品安全全程追溯闭环管理。

围绕进货查验、全程追溯等主体责任落实要求，推进应用三个数字化监管平台，进一步提高信息化追溯管理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一是用好农贸市场监管平台。督促市场和经营者认真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每日在省农贸市场监管平台和宁波市肉菜追溯系统平台上传经销数据。二是用好“浙冷链”系统平台。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物防”工作，严格冷链食品、进口水果“三证一码”管理和全链条闭环追溯、全覆盖溯源倒查。今年 1—4 月份，已对冷链食品经营者进行 3 轮全覆盖检查，责令改正 27 起，立案查处 63 起，关停 3 家。三是用好“浙食链”系统平台。在去年开展城区 9 家农贸市场“浙食链”应用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浙食链”应用。根据“首站报备、扫码交易、市场查验、严格监管”的工作方针，实现全市近 400 家猪肉、牛肉经营者全链条无纸化交易追溯，相关做法被浙江电视台等宣传报道。目前，全市农贸市场都开通“浙食链”账号，997 家市场经营者应用“浙食链”开展食品进货报备和交易，每日按规定上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和产

品质量合格证明，逐步建立从源头报备—逐级流转—消费者扫码的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机制，实现食用农产品“红、黄、绿”三色码分类智控、线上巡查功能等智能化监管，探索食用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下步，我们将以全国文明城市、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创建和农贸市场民生实事建设为抓手，加大市场食品安全整治规范力度，健全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猪牛肉无纸化交易等常态监管机制，探索市场经营者食品安全红黑榜管理等新举措，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满意度，确保广大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请您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问题多提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马 斌

承 办 人：张建华 胡荣江

联系电话：62731703

